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					現行編制					員額變動情形		說明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加	減少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二）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主任			（六）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部主任			（六）	一、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二、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科主任			（四十五）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任			（四十五）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副主任			（二）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部副主任			（二）	護理部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中心主任			（二）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二）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二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u>合計</u>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u>十五</u>，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u>二十</u>。	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二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爰配合修正現行編制備考欄文字。
護理長			（二十八）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二十八）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u>二六九</u>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四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	二十		一、應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及為符合醫療

												機構設置標準，且因應本院護理部護理人力需求，規劃急性病房及加護病房等急重症單位護理人力需要，增列護理師員額二十人。 二、依「各機關師級醫事人員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五百分之五，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爰配合修正現行編制備考欄文字。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護士				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十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呼吸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護士				治療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七十二人，但其員額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二)	一、教學研究室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一)	一、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薦任職務人員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配合組織修編增設一級單位教學研究室，並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一人兼任。其後點次依序遞移。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依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中央三級、四級機關所置社會工作師，其列等應適時修正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爰配合修正官等及職等。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職業安全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職業安全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合　　計				四四四 (八十八)		合　　計				四二四 (八十七)		二十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營養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營養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五、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六、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雇員出缺後改置。 七、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現員情況酌作文字修正。